

新北市金陵女中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

科目	輔導代理教師
名額	1 名
課程	國中輔導活動課程
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，具相關教師證或第二專長尤佳。 2.具教育熱忱，無不良嗜好或紀錄。 3.與金陵女中現職人員無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關係。 4.本校依規定辦理犯罪查閱，錄取教師應切結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情事，並繳交無犯罪紀錄證明及醫院體檢表(含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，未切結、繳交或體檢不合格、或有妨害工作之傳染病者註銷資格，經查閱有性騷擾或性侵害相關犯行者註銷錄取資格，並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。
報名	<p>請備履歷表、自傳及學經歷相關資料掃描電子檔，即日起，寄電子郵件至 luym120476@gmail.com。</p> <p>甄選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即日起收件，依報名表件審查，符合規定者，擇優通知參加甄試，不合者或表件不齊者恕不通知不退件。 2. 擇優通知辦理甄試，額滿為止。 <p>甄試項目：</p> <p>筆試：本科專業、行政素養。</p> <p>試教：國中輔導活動。</p> <p>面試：教育理念、人格特質、諮商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聯絡電話： <p>報名：02-29956776 轉 101 人事室盧主任；0920-384548。</p> <p>課程或甄試：02-29956776 轉 501 教務處教學組曾組長。</p>

金陵女中教師甄選報名表

科別：_____科

姓名		電話	
地址	地址：() e-mail：		請附半年內正面 二吋半身相片
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系、所(組)	修業起訖
	高 中		
	大 學		
	研 究 所		

碩、博士學位進修中 (大學 系所) 預定 年 月取得學位

報考研究所錄取 (尚未入學 休學中(大學 系所))

教師證一		字號	字第 號
教師證二		字號	字第 號
教師證三		字號	字第 號

實習學校	其他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(類別_____等級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甄試_____服務
------	------	--

	服務機關學校	職稱	起訖年月	備註
現 職				
經 歷				

請詳實填列(曾任本校教師者請登錄於經歷欄)

是 否 有親友在本校服務。姓名:_____ 關係:_____。

是 否 為本校高中____班校友,導師:_____;國中____班校友,導師:_____。

請備報名表自傳及證照資料等，寄電子檔至 luym120476@gmail.com **金陵女中人事室**。

本人保證報名資料屬實，同意由金陵女中查閱本人之相關個人資料，如有偽造不實者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並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填表人簽章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自傳(格式不拘)

切 結 書 (錄取報到時簽署)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金陵女子高級中學教師甄選，茲切結確保相關事項，如有隱匿經校方查證屬實，校方得立即註銷錄取資格終止契約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如在聘期內發現者，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。

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無異議同意學校註銷錄取資格；涉及刑事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(一)具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者。

(二)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。

(三)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
(四)與金陵女中現職人員為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者。

(五)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影響甄選結果者。

(六)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(七)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，且於該管制期間。

二、無法於規定時間繳交證件，辦理報到簽約應聘。

三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。

四、金陵女中依法向警政機關辦理犯罪加害人查閱，發現有相關犯罪紀錄。

五、本人保證遵守金陵女中聘約及教職員手冊相關規定，如應聘後有退聘違約情事，依違約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六、本人同意校方為確認以上切結事項，得依規定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、利用及查詢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。

七、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形，校方得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，本人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。經調查屬實者，校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。停止契約執行期間，本人同意校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，校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1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。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，亦同。

前項學校辦理通報後，不得要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
此致

金陵女子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